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432號

聲 請 人 義順電業檢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玉秀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系爭支票之發票日為何？（由於附表所載支票發票日與掛失止付通知書有異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